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相荣、张灵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三位关联自然人王相荣、张灵正和王壮利及王相荣控制的关联法人利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29),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 5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董事长处理有关设立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30),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9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王相荣及其控制的法人利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灵正和王壮利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张灵正均回避表决。

本事项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王相荣先生:

王相荣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6.91%的股份,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二项的规定,王相荣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张灵正先生:

张灵正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20.19%的股份,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二项的规定,张灵正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王壮利先生:

王壮利先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20.19%的股份,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二项的规定,王壮利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利欧控股有限公司:

利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12,369 万元;住所: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法定代表人:王相荣;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该公司的股东为王相荣、张灵正和王壮利。他们分别持有该公司 40%、30%、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利欧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较大、而公司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三位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利欧控股有限公司愿意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公司所形成的债权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保证人:王相荣、张灵正、王壮利和利欧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0 万元。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

2、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较大、而公司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三位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愿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该四位保证人不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该议案已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提交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都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三位关联自然人王相荣、张灵正和王壮利及王相荣控制的关联法人利欧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公司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公司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较为有限、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融资需要的考虑。该关联交易可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是必要的。该四位保证人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崔海峰、任强亦发表意见,认为在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较大、而公司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背景下,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银行授信额度大于公司可抵押资产金额的矛盾,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非常必要的措施。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签署文件和独立意见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0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暂定名为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本公司全部以现汇出资。

香港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业务,同时,将成为本公司从事境外投资、融资活动的业务平台。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公司的设立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香港公司成立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2、投资资金来源: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本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3、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及对外投资。

四、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仍然以产品出口外销为主,内销所占份额很小。在美元不断贬值的背景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将成为长期趋势,如何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的风险,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香港公司,对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的运作模式适当调整,可以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降低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

(2)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目前,受国内银行外汇贷款额度的限制,公司在贸易融资活动中,只能申请人民币贷款,按国内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计息。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银行不断升息,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香港公司设立后,可向香港的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目前香港金融机构的外币贷款利率低于国内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向香港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有利于构建境外投资平台

国内投资成本的提高迫使公司思考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的问题,若以香港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出资建立境外生产基地,有以下方面的有利之处:

首先,香港是国际知名的自由贸易港,亚洲金融中心,金融服务业非常发达,对企业的管制相对宽松,与公司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相比,利用香港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在投资审批、投资资金汇出、投资收益汇回等方面更为方便快捷;

其次,香港的国际影响力,以及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和地理位置,使香港成为内地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利用香港公司进行境外投资,更容易取得国外投资合作企业的信任;

再次,香港税制简单,税率较低,利用香港公司对外投资,可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

2、投资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

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投资、设立公司的首次尝试。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区别,本公司需确保利欧(香港)有限公司遵照香港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尽快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在该方面,本公司面临一定挑战,这也是本公司投资设立利欧(香港)有限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通过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进行海外销售,是国内许多企业采用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具有可操作性。除以上风险外,这种运作模式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利欧股份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与利欧股份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业务,同时,将成为利欧股份从事境外投资、融资活动的业务平台。

作为利欧股份的保荐机构,我公司认为,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利欧股份通过对其自营出口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可以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降低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以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为融资平台,向香港市场的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可以利用香港市场外币贷款与国内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差,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利欧股份将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其境外投资活动的平台,可以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的诸多优势和便利条件,有利于利欧股份未来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等投资活动的开展。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利欧股份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利欧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公司对此议案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11 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29)。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08 年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旭波、杨琦

联系电话:0576-89986666

传 真:0576-86516511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邮 编:3175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08-0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3924.30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7%。其中 B 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486 万股,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0.01%。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英明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拟投资参股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报告》

以 1657.5668 万股赞成,14.48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13%(其中 B 股股东 14.48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出租飞机的报告》

以 1657.5668 万股赞成,14.48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13%(其中 B 股股东 14.48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3、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为大新华快运和金鹿航空向长江租赁提供第二承租人承诺的报告》

以 1657.5668 万股赞成,14.48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13%(其中 B 股股东 14.48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4、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向长江租赁公司售后回租 2 架 A319 飞机和两台 CFM56 发动机的报告》

以 1657.5668 万股赞成,14.48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13%(其中 B 股股东 14.48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5、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报告》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2)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10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

以 173914.5919 万股赞成,9.716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 99.99%(其中 B 股股东 9.716 万股反对,其余股东赞成)。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施念清、陈一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8-1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449,99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2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股份 133,584,000 股股份。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当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总额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法人股	小计		
2007年4月27日前	数量	133,584,000	0	133,584,000	196,415,998	329,999,998
	比例	40.48%	0	40.48%	59.52%	100.00%
2007年4月27日至2007年5月22日	数量	133,584,000	44,000,002	177,584,002	196,415,998	374,000,000
	比例	35.72%	11.76%	47.48%	52.52%	100.00%
2007年5月23日至2008年4月27日	数量	117,084,001	44,000,002	161,084,003	212,915,997	374,000,000
	比例	31.31%	11.76%	43.07%	56.93%	100.00%
2008年4月28日至2008年5月14日	数量	117,084,001	0	117,084,001	256,915,999	374,000,000
	比例	31.31%	0	31.31%	68.69%	100.00%
2008年5月15日起	数量	152,209,201	0	152,209,201	333,990,799	486,200,000
	比例	31.31%	0	31.31%	68.69%	100.00%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44,000,002 股 A 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329,999,998 股增至 374,000,000 股。经公司申请和相关监管部分批准,该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可上市流通。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常林股份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并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常林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449,99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2,209,201	31.31%	21,449,999	130,759,202
合计		152,209,201	31.31%	21,449,999	130,759,20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52,209,201	-21,449,999	130,759,202
	2、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2,209,201	-21,449,999	130,759,2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33,990,799	+21,449,999	355,440,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3,990,799	+21,449,999	355,440,798
股份总数		486,200,000	0	486,2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8-02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08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2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分红派息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总额 1,665,409,218 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199,849,106.16 元,其余 349,939,599.5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6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 0.108 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邮政编码:430033

六、备查文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08-0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90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6 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经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年末股本 662,556,5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2,556,53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1.00 元。

4、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 日

2、除息日:2008 年 6 月 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股份)的派发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勤国 张东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 真:021-68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邮 编:20012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5 月 28 日